

关于转发全国人大法工委《对违法排污行为适用行政拘留处罚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明确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对环境管理中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行为做出了具体规定。为认真贯彻执行《水污染防治法》，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充分运用行政拘留的强制手段处罚恶意排污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2008年5月印发了《对违法排污行为适用行政拘留处罚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意见》转发给你们，并将具体运用问题通知如下：

一、违法向水体排放或倾倒危险物质的，可以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意见》的规定，排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毒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构成非法处置危险物质的，可以适用行政拘留处罚。

二、案件的移送程序及证据材料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排污单位有违法向水体排放或倾倒危险物质行为的，应当依职权调查处理，凡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需要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主动、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88号）的有关要求向公安机关移送，并将案件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案件的书面报告，报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案件，应当附有案件移送书、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依法需要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案件情况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有关监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等证据材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对相关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同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资料。

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充分协调。在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后的十日内向公安机关查询受理情况，并跟踪案件办理过程。对公安机关已经受理的案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支持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监测数据和其他证据材料。在案件移送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认为必要，可以邀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16

